

## 自然科學的極限

從遠古時代到上一個世紀，科學一直就被認為是絕對的真理，數學、物理學、生物學及天文學中的各種事實，都被認為是具有新知性的先天綜合的判斷（註一）。但由於思維的演進，這一世紀的學者已經拋棄了這種想法，同時對於真理的存在也發生了判斷能力的問題（註二）。人們已經逐漸明瞭，一切事實都建立在一些不穩固的基礎上，這些基礎，例如古典力學中的現象建立在牛頓定律之上的，都是公設性（axiomatic）的，我們稱之為公設（axioms），公理（postulates），或假設（hypotheses）。而這些公設性基礎的歷史來源，雖然曇昧不明，通常總是經過一個演進的階級，而後產生覺悟，因為這基礎可以成為一切現象的解釋者。由演進到覺悟的階段，通常是歸納的（註三）。而歸納的結果並不一定是必然的，只可能說是或然的。因此這些作為自然科學基礎的假設，便不再被視為真理了，科學的絕對性從此破滅。

自然科學雖不再肯定地表達真，但說它是追求真應無問題。物理學、天文學、及生物學的目的，都是發現新的事實，以及解決已知事實中的各種難題。在進步的過程中，所用的方法是嚴密的，根據各項事實或試驗的結論，歸納出一個公設，然後由這個公設回過來解釋各項事實，並希望它也能解釋新的事實。如果，這公設竟然不能說明一項新的事實，它就要被重新考慮。這便是科學的精神。而每更換公設一次，科學的領域就更擴大，如果真理是存在的話，科學與真理之間的距離也更為接近。

除了數學外，一切的自然科學可說都是歸納的科學。在歸納的過程中，往往發生推理上的艱難，數學便負起了作為解決工具的責任。數學的本質是演繹的，而且它有一個有趣的特性，就是它的基礎可以是玄想的（dreamy），因此，在數學的領域內，思想是自由的，我們不能對它的基礎加以批評。正因為如此，我們也不能從數學得到任何新的知識。數學的目的是雙重的，除了幫助其他科學解決問題之外，另有一個形而上的（metaphysical）目的，就是自由地去假設，自由地去演繹，這方面的數學離自然科學的中心比較遙遠（註四），可以說是介於科學與哲學中間的產物。

讓我們來談談為什麼自然科學會興起。原始時代，可能是為了求食與運動。戰爭映出了自然科學的黎明。但這些都不是重要的原因，人類旺盛的求知慾才是科學前進的推動力。人類希望瞭解他所存在的世界

，也希望知道他自身的一切。一個嬰兒在成長的過程中，天上的雲，地上的草，周圍一切的東西固能引起他的好奇心；而他對於自己的姆指，也會凝視着，撫弄著，而覺得驚訝不已。。但人的能力畢竟是如此的渺小，當他還是懵懂無知的時候，死亡已召他離去。人看到自然的力量是那樣偉大，就向它敬拜，宗教由此而生。宗教中的神都是善心的而且是力的（Powerful）。富於感情的人把神想像得和人一樣，他也有喜樂，也有悲愁，他的模樣也是個溫善的人的模樣。但宗教畢竟是感情的。它與理性的求知慾遲早會引起鬥爭。當人們想著，一切物體都是神所造的，那神又是誰造的呢？神的位置又在那裏呢？教會說：一切星體都環繞著地球，為什麼我觀察到的就不是如此呢？動物之中，為什麼猿猴和人類要比許多別的動物和人類之間要相像呢，於是，哥白尼，伽利略，達爾文等相繼而起，自然科學跨進了新的時代。一個毫無阻礙的時代，一個尊重理性的時代。

但是，我在前面說過，人的能力這麼渺小，而他的壽命是如此短促。物理學是我們最熟悉的了，我們就來說它吧。我們的祖先只能研究和人類的大小差不多的東西，因為太小的東西看不清，太大的看不盡。他們只能研究和人類步速差不多的現象，因為太快的現象來不及記錄，太慢的現象根本不能察覺。他們知道的宇宙是那麼可憐，而對於物質的組成分子也是模糊不清。光的傳播是那樣快，以致於他們不知道怎樣去量定它的速度，或者還是把它當作隨射隨到的吧。恒星的觀念也是那樣牢固，因為他們看不出太陽在動。直到這個世紀，藉著數學的進步，及各種觀測儀器的發展，我們已經能瞭解原子的大略結構，和獲知更大的星際。光的速度已能測出，也發現了「同時」（Simultaneity）。這概念的相對性。為了能解釋更多的現象，相對力學取代了牛頓力學。在觀察原子界的現象時，許多奇異的行為被發現，於是量子力學改進了古典的理論。物理學是進展了，脫出了祖先時代的幼稚。

我們再想想，我們獲得了些什麼呢，地面及大氣層，我們相當瞭解了。太陽系呢？也可說是瞭解了，但在程度上要差一等。整個宇宙呢？（如果宇宙是有限的話）？瞭解的更少了。至於宇宙以外呢？不知道！再回過頭來看，物體是由分子構成的，我們知道；但分子是由什麼構成的呢？分子是由原子構成的。原子又是什麼構成的呢？這樣追問下去，最後的答案仍是

很喪氣的。自從測不準原理提出後，我們相信除了我們自身的透鏡不完善外，自然本身就加給我們一道界限。如果我們要想瞭解一個微小物質除了位置以外的性質更深點的話，我們只有把它的存在區域弄大一點。這樣的話，我們又怎能發現更微小的事物呢！我們又對於微小事物的同時具有質點與波動的性質感到困惑，但我們想不出其他的辦法，因為跟我們大小相若的事物它們所呈的現象，只有質點和波動，除此二者以外，我們無法去想像別的性質，因此只有用質點性和波動性去描述微小的事物，希望它們也能適應。和量子力學同樣地，相對論也有著基礎上的難處，譬如，空間對於光速是否各向同性(*isotropic*)的呢？我們到現在為止，測光速的方法都是讓光從某一點A發出去，到達遠處的一點B，在B處放置一個平面鏡，然後讓光線從B反射回A點。或者讓光線來回多跑幾次，但總是在同一點A來作最終的量度。然後，用光線通過的來回總距離，除上通過的時間，就得到光速C。這段時間的計算是這樣的，用同一個鐘，放在A點，記錄下光線出發時短針的位置 $t_1$ 等光線回來時，記下短針的位置 $t_2$ ， $t_2 - t_1$ 就是。用這方法測出的C是個可靠性很強的常值。但是我們要問，從A到B這段的光速是否可能會快些，從B回A這段的光速是否可能慢些？或者倒過來呢？因為C的值只是來回兩段的平均數，如果空間對於光是各向異性(*anisotropic*)的話，光的速度要重行考量了。在某些條件下，單向光速是介於 $c/2$ 和無限大之間，這是可以證明的（註五），但確實情形如何，却不能知道。因為在B點的鐘和在A點的鐘不一致，如果硬要校對的話，就必要依據相對論的轉換法，而相對論又是假定光速是不變的。這不過是一個例罷了，全體上面臨的困難比這大得多，遠非我們的祖先所能想像的。

現在我們看清了物理學進展時所必會遭逢的難題。對於通常大小的事物，它們的各種性質，我們可以研究得非常清楚；對於更大些或更小些的事物研究上就比較困難；至於再大或再小的事物，人類就顯得非常吃力。到這兒我們就可以發問：「到底自然科學有沒有極限？」這問題是很難回答的，因為它和這樣的問話：「到底人類追求自然界一切知識的能力有沒有極限？」是對等的，而後者我們提不出答案來。但是，不論這問話的答覆是肯定的或否定的，我們定會同意如下的想法。當我們研究的對象愈是大（比我們的身材），就需愈大的能力，而對它研究所得的知識內容也愈不完滿；同樣，當我們去檢討比我們身材愈是小的對象們，也產生同樣的結果。我們從宇宙遠處或原子核裏頭獲得一絲新知識，所費的代價要比我們得知月球上的現象或分子的行為要大得多。如果人類的能力真有極限的話，這極限應該和測不準原理有相彷的型式，歸過於我們欠缺對陌生事物所具有的特性的想象力。不論我們如何地改進我們的觀測工具，這能力也許不會有極限；但我們無法了解及描述新事象，在想像方面的能力，最可能造成極限。另一方面，如果人類的能力沒有極限的話，未來的進展將日益艱難

，因為大的還有更大，小的還有更小，人類與自然的鬥爭將永無盡期。我們可以這樣想，這是個變動的極限，隨着時間的前行而推展。這也是個朦朧不清的極限，因為有許多事物，我們知道的內容是那麼有限；有些事物，我們自以為已經了解了，而可能這實際是個錯誤。

對於自然科學的絕對性的探求，既是一場艱苦的、無限期的戰爭，我們就應該對自然科學的意義作一番新的估價。絕對性的意義既已消失，相對性的意義自應成為自然科學的重心。在這兒我們可以把 Dirac 的話重述一遍（註六）：「記住，科學是只和能作觀測的事物發生關係的。我們要觀測到那對象時，惟有使它和某些外界的勢力相互作用。因此，每個觀測行為，都有一些對於被測對象的擾亂者依附著。若這些擾亂能被忽略，我們定義說這對象是大的；否則這對象是小的。」在日常可見的物理現象中，我們就可以善用我們的牛頓力學與古典理論。在探討原子界的現象時，能量的跳躍不能被忽略了，我們就用量子力學。牛頓力學認為作用的傳遞是瞬時的，古典理論認為能量連續地分佈，它們對於日常事象的討論，都是正確的，因為 $v/c$ 或 $h$ 這些數值對於觀測時的擾亂可以略去。在量子力學中， $v/c \rightarrow 0$  及  $h \rightarrow 0$  以基礎形式出現，正如在古典力學中， $v/c \rightarrow 0$  及  $h \rightarrow 0$  以基礎形式出現一樣。倘若我們有能力研究更小的事物，則新的擾亂可能使量子力學的原理不能應用。當然給予從事科學者最大信心的，還是 Dirac 的話。它使我們覺到，雖然我們所獲的知識不一定是真的，但却必是可用的（*applicable*）。

絕對的真理是普遍與必然的，但人類沒有能力去判定它。因此，我們不妨把真理的尺度放寬，我們可以定義一個「相對的真理」或者「部分的真理」（*Partial truth*），就是它的普遍性與必然性都有限定的範圍，在這人為的界限之內，它的效力和絕對的真理一樣。這樣做是很有意義的，至少我們可以對於現有的知識更加尊重。當然你有權利說，這樣做法很有欺騙自己的意義。

人類是這麼渺小，而自然是那樣偉大！西哲牛頓在臨死時嘆氣著說：「學海無涯，人類求得者，不過滄海一粟而已。」我想，我們和我們的子孫們，還是要把這話說過去。

（註一）判斷（judgement）分為兩類，一為述語包含在主語之中的分析判斷（*analytic judgment*），例如「一切中國人都是人」便是。一為述語不含於主語之中的綜合判斷（*synthetic judgement*），例如「凡人都會死」便是，因為從「人」字裏分析不出「死」來。先天的（*a priori*），表示非從經驗而來的，是必然性的，普遍性的。分析判斷都是先天的，因為它們好像字典一樣，都是自明的（*self-evident*），由分析判斷我們得不到新知識。先天綜合判斷便可與真理相當，因為真理也是必然性與普遍性的。

（文轉第 8 頁）

Surface上面去。結果到1962年時，最流行的是Regge Pole，這是複數角動量平面上的 Singularity。利用"Regge Trajectory"來作質點的分類·預言新的"Resonance"的存在以及它的質量多少，還預言其他種種性質。有一陣子似乎做得很不錯，這幾陣捲掃物理界的風，現在吹過去了，這些幾乎全都被放棄了。有人告訴我說：Regge 是一個很有趣的人，當他聽說有人在複角動量平面上發現 cut 時，他說他不在乎，因為複角動量平面上的 Poles 已經使他得到了一個「鐵飯碗」— Professorship。現在還有少數一羣所謂「"Polologist"（如 Regge, Froissart……諸人）在搞 Homology Theory（一種近世抽象代數，即「同調代數」主要應用在面的分類上，如 Sphere, Torus 等等。）希望把它應用到質點物理上面來。

目前流行的是利用對稱原理來研究質點物理，最成功的是Y. Neéman和M. Gell-Mann提出的"S U<sub>3</sub> symmetry"，又叫做"The Eightfold Way"，這個根本上是羣論，尤其是李氏羣，在物理學上的應用。The Eightfold Way最大的成就是在有系統的作強作用諸質點的分類如π-介子核子等；（對Leptons如e, μ, ν不適用），導出粒子之間的質量規則，預言尚未被發現的質點，以及它的質量和其他性質，如Isotopic Spin, strangeness ……等。我在前面說過，Charge Multiplets如(π±, π°) 或(Σ+, Σ°, Σ-) 或(三°, 三-) …… 之間的質量差是由電磁作用的自作用能引起的，也可以認為是由電磁作用違背Isotopic Sp-

（上接10頁）

(註二)我們不能證明真理的存在，雖然說「世界上沒有真理存在」這句話我們可以證明它是錯的，因為這句話本身也不能看成真理，當然這是自我矛盾的。因為真理是必然性與普遍性的，經得起時間與空間的考驗的，以一個渺小與短命的人類，去判斷它的存在，在能力上顯成問題。

(註三)歸納法(Induction)與演繹法(Deduction)是相反的。例如在一羣元素的集中，有A元素、B元素……等等(通常是無限元素的集)均有P性質，我們就結論說，凡在此羣的任何元素都有P的性質。通常各類事項的歸納都是或然性的。例如我們看過了歷史上許許多人死了，我們就歸納說，凡人必死，但這是或然的，因為說不定你就例外了。

(註四)有時候一個玄想的數學觀念提出以後，在即時對於其他自然科學也許沒有幫助，但稍後一個時期，便能用來作工具了。例如羣論(Group theory)之於近代力學是。

(註五)設由A至B的距離為X 光由A至B之單向速為C<sub>AB</sub>，由B回A之單向速變為C<sub>BA</sub>。則由時間消逝的定義，t<sub>ABA</sub>=t<sub>AB</sub>+t<sub>BA</sub> 應為恒等式。當然我們設想光在B處平面鏡上的待留時間(delay time)是極短暫的，可不必計。以c表

in Conservation Law所引起的。同樣，The Eightfold Way 認為相隸的 Multiplets 之間的比較大的質量差(如Σ和Ξ之間的質量差)也是由強作用違背某種量子數不減定律引起的。The Eightfold Way裏面有8個不滅的量：Isotropic Spin的3個分量，Hypercharge，以及另外4個未正式定名的量。由這個理論，日本物理學家Okubo 導出質量規則。例如N, Λ, Σ, Ξ這些質點之間的質量規則是：

$$\frac{1}{2}M_N + \frac{1}{2}M_{\Lambda} = \frac{3}{4}M_{\Lambda} + \frac{1}{4}M_{\Sigma}$$

實際上，左邊等於1129MeV而右邊都是1135MeV所以也有小小的出入，不過一般來說這個理論與實驗很符合，它預言Ω<sup>-</sup>(1=0, Hypercharge-2, MΩ≈1676 MeV)的存在，幾個月前被證實了，這是一個很大的成功，現在有一個漸漸被大家接受的信念是說：強作用質點的數目的急速增加，只不過是表示Energy State的Spectrum的發現而已，沒有理由說這個State比那個State更基本，這些Energy States並沒有明顯的上限。

我講的偏重質點物理方面，因為它是近來物理思潮的主流，它的困難是遠超過一般人所能想像的。不只是實驗經費龐大得嚇人，而且理論難到實驗物理學家都不容易瞭解的地步。我懷疑粒子物理是否值得全世界極大部分的聰明才智都去花在它上面，諸位最好儘量把自己的興趣拓展得廣一點，將來這條路走不通還可以走那條路，而不至於陷入進退維谷的境界。

示我們用常法測出的常值光速，則時間恒等式

$$\text{可化成 } \frac{2x}{c} = \frac{x}{C_{AB}} + \frac{x}{C_{BA}} \text{，或 } \frac{2}{c} = \frac{1}{C_{AB}} + \frac{1}{C_{BA}}$$

在保留因果關係的限制下，t<sub>AB</sub>>0，故C<sub>AB</sub>>0。

同理可證出 C<sub>BA</sub>>0。因此不等式  $\frac{c}{2} \leq C_{BA} \leq \infty$

(註六) Dirac: The Principle of Quantum Mechanics. I.1.

## ◎ 啓事 ◎

I、捐款的學長們如下：

丘宏義	美金 20.00	丘院生	美金 5.00
張國龍	美金 5.00	陳以南	美金 10.00
趙寄昆	美金 1.00	高亦涵	美金 10.00
物五同學	新台幣 110.00		

II、台大物理學會之英文名為 Taiwan University Physics Club。

III、時空歡迎系友及同學踴躍投稿，批評指教。

IV、希望畢業系友常將動態寄給我們，我們備有資料卡片，隨時記錄。待資料全後，我們將印通訊錄。

V、蒙見平同學遺書一百七十八冊已悉數捐贈系圖書室。

VI、稿件請繕寫清楚。下期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底截稿。